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4日，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编制单位）和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经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生态铝业园区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东北角，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0°8'0.360"，北纬40°33'41.510"。项目性质为新建工程。建设两台2t/h燃气蒸汽锅炉、两台1t/h燃气热水锅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源通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9月14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管字150202[2023]9号）进行了批复。2023年10月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项目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6日建成并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2 台 2t/h 的蒸汽锅炉和 2 台 1t/h 的热水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运行时间由环评阶段的 330d/a 变更为 350d/a，根据实际试运行结果显示，单日燃气量、单日用水量较环评设计均有减少，年用气总量、年用水总量较环评阶段均有减少。工业盐用量较环评阶段减少。实际用水量、软水制备量、排水量较环评阶段均有减少。排气筒内径增加。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房燃气废气，燃烧后由 28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工程工作人员依托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项目，无生活污水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循环系统排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包头市东郊水质净化厂（包头市润通环境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3、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房水泵、锅炉燃烧器、风机等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低噪声。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工作人员依托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不落地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依托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项目事故水池、事故应急水塔、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占地 144m²，V=200m³，用于储存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水塔 V=200m³，H=25m，用于储存生产事故应急供水；2000m³初期雨水池。

2) 其他设施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对废气、废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设有废气采样平台和采样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DA008（许可编号 DA019）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中 pH、COD、氨氮、BOD、全盐量、石油类、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氨氮、BOD、SS 同时满足包头市润通环境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车间排放口总镍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不落地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锅炉燃气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投产后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3、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污染物监测。

八、验收组成员：

李瑞卿 朱晓倩

朱晓倩

2021年3月20日

王东强
逯晓峰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2021年，公司经过周密的市场调查和研究，决定利用自身资金、原料和技术方面的优势，投资139000万元建设年产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其中包括汽车用轻质铝合金新材料型材20000t，氧化光伏边框铝合金新材料型材40000t、货车箱体轻质铝合金新材料15000t、汽车防撞梁5000t、货车箱体10000t、光伏边框组件10000t。项目于2021年6月11日在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取得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150202-07-01-201965。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12月24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150202[2021]37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年12月建设单位积极组织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1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50207MA7YNEHE7E。项目于2025年4月建成1座熔铸车间，建成4台30t燃气熔炼保温炉、2台电磁搅拌装置、2台半连续铸造机、2台铝熔体在线处理系统、2台30t液压半连续铸造机、1台圆锭锯切机、1套渣处理系统、起重机等，可年产约5.4万吨铝合金锭；建设1座联合车间，包括交通轻量化深加区域和光伏边框及组件区域及表面处理区域，年产10万吨铝合金型材；配套建设配电室、办公用房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存在差异，构成重



大变动，2025年5月，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包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变更环评。

2025年11月3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2025]155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12月5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并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的环评文件及批复完成项目建设，于2025年12月6日正式投入试运行。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生产工序的需要，碱洗温度在40-60℃时可以有效的使表面得以活化，将型材表面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干净，封孔温度在25-30℃时可使镍活性最好，封孔后的铝件需要进行两道水洗，其中第二道水洗为热水洗，水洗温度为60℃，故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包括2台2t/h的天然蒸汽锅炉以及2台1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同时配套建设1套软水制备系统为锅炉提供软水。蒸汽锅炉主要对表面处理工序中的碱洗、封孔以及水洗工序提供热源，热水锅炉用于员工洗浴，项目实施后，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5年12月建成，由于其为主体工程“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的配套供热工程，于2025年12月6日与主体工程一并调试运行。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河南省冶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鑫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扬州正宇锅炉有限公司。

1.2 验收过程简况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于2023年10月组织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6日竣工并调试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组织并启动验收工作，并编制了《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该项目工程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前提下，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委托包头市智广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该工程废气、噪声、废水等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工程实际运行技术资料、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等，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该报告负责。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编制完成。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会议，通过现场核查及认真研究提出验收意见，认为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从生产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同时，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验收监测和调查期间，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稳定正常运行。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要求，针对生产工艺及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主要环节制定了详细的《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出针对各种治理设施的具体管理措施和责任，对厂内各级人员定期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的警示教育，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于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150202-2025-048-M。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本公司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全部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处理处置，现场无整改内容。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5日

